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苗春青先生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苗春青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苗春青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苗春青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吴卫东提名程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本届监事会余下任期。程琳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申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琳女士： 汉族 ， 1982 年 7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

2011 年至 2015 年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

程琳女士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